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26號

再審原告 郭士熏

訴訟代理人 郭承濤

李金堆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威芯科技有限公司等間再審之訴（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2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然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057元，應繳再審裁判費1,000元，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資遣費、勞工退休金涉訟，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333元【計算式：1,000元 $\times$ 1/3=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二、原告於起訴狀被告欄並未記載被告二游晶鈴及被告三周瑞慶之住所或居所，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被告地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邱明慧